



運輸承辦商聲明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民航處

(由運輸承辦商的負責人填寫及簽署)

本人代表 CHUNG KONG TRANSPORTATION (HK) LTD. 中港貨運 (香港)有限公司 (運輸承辦商的公司名稱)

向 BANDAI LOGIPAL (H.K.) LIMITED 萬代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(聘用本公司運送貨物的貨運代理人的公司名稱)
(下稱:「委託人」)謹此聲明,在代委託人收取、攜帶、儲存和送交已通過保安管制的空運貨物(即已知貨物)時,確認會遵從以下的保安程序:

- (a) 透過核對證明文件,如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,核實每位司機的身分。
- (b) 每位司機須已接受委託人的《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》第II部分第3(b)節訂明的保安意識培訓。
- (c) 委託人的《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》第II部分第5(b)及7.2節的保安程序。
- (d) 貨物運送服務不會再分判予第三方,除非該第三方也與委託人簽訂了《運輸承辦商聲明》。

本人明白故意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檢控,本人並同意為此聲明承擔責任。

全名(正楷): 劉思明 (須與香港身分證/護照所示相同)

職位: SHIPPING MANAGER

簽署: [Signature]

公司印鑑: [Stamp]

公司地址: G/F 102 Kwu Tung, Lot 2900, Lok Ma Chau
Yuen Long, N.T. Hong Kong.

日期: 10-06-2014.

- 附註
- 1 本聲明由運輸承辦商的負責人填寫及簽署。
 - 2 本聲明的正本須由委託人保存,副本則交予運輸承辦商。